



16022034003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182990106C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（溴素厂）

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沽城区以东约 10km，汉南路以北约 1.7km

受检单位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（溴素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沽城区以东约 10km，汉南路以北约 1.7km

检测类别 废气（锅炉废气）

编制：

孔月爽

审核：

曹宇

批准：

高有坤

日期：

2020/07/20

高有坤
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

检测日期：2020年07月14日~2020年07月16日

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：022-24985184 查询码：29544B8A4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200182990106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10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12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182990106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气 (锅炉废气)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锅炉工况	锅炉功率 t/h	排气筒 高度 m	燃料
			第一周期				
			第 1 频次				
1# 燃气 锅炉 废气 排气筒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锅炉总数: 1 台 运行: 1 台	2.0	15.0	天然气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4				
		折算排放浓度 mg/m ³	35				
		排放速率 kg/h	4.69×10 ⁻²				

注: 1.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信息。

2. “/”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。

参考标准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/151-2016 表 1 燃气锅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
1#燃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50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---

注: “---” 表示 DB 12/151-2016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锅炉废气烟气参数: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
		1#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
		第一周期
		第 1 频次
大气压	kPa	100.9
烟温	°C	136
截面	m ²	0.0707
流速	m/s	8.6
含湿量	%	7.8
烟气流量	m ³ /h	2190
标干流量	m ³ /h	1341
基准含氧量	%	3.5
含氧量	%	19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200182990106C

第 4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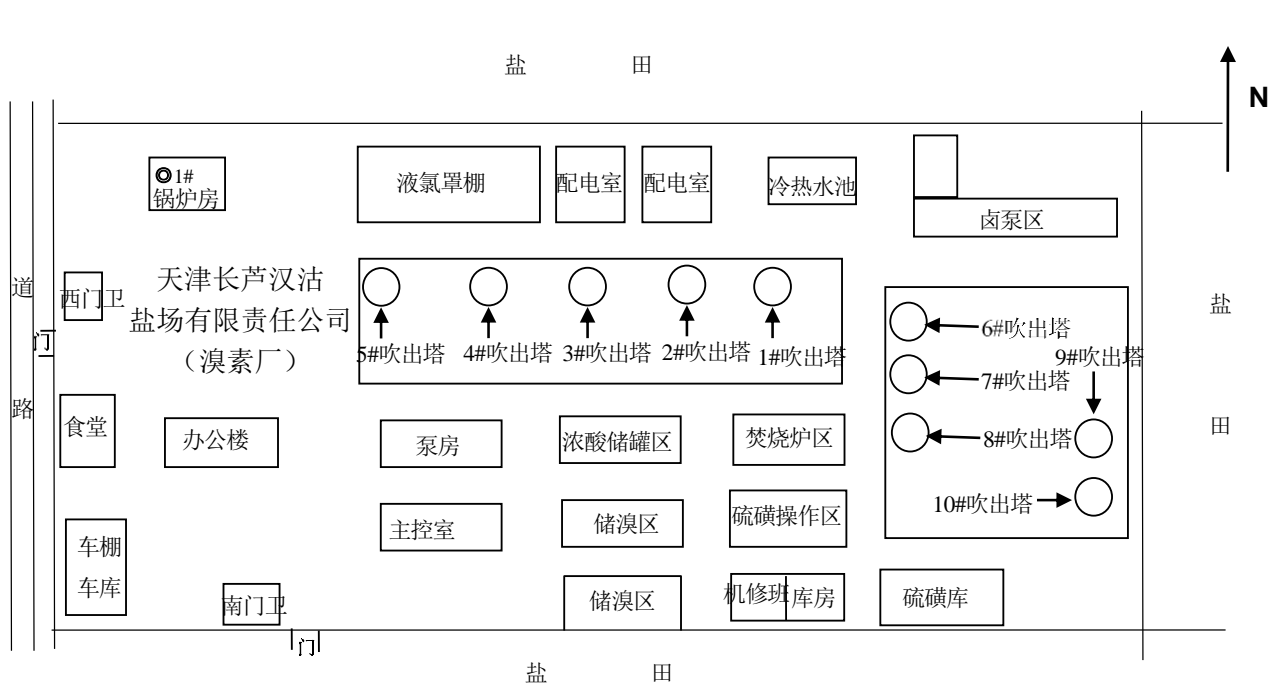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信息
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锅炉废气	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	3012H 型	TTE20176155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锅炉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mg/m ³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锅炉废气检测点

报告结束